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本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 50 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2016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2016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能够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申请伍拾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使公司能够独立、健康、可持续性发展，同时也解决了母公司为其提供营运资金负担的考虑。此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能够独立、健康、可持续发展，也解决母公司为其提供营运资金的负担，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危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以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调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建议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7.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责，我们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8. 《关于 2016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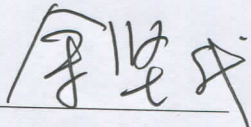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投资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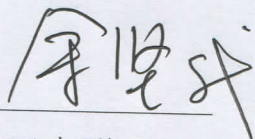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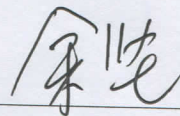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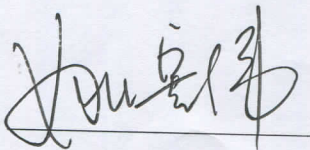
崔彬



王力群



余坚



姚宏伟

2016年4月21日